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榮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

附記：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）

附表110年度司促字第024832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
（續上頁）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181452元	黃榮裕	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7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70709元	黃榮裕	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4%計算之利息